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预计 2025 年度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40,000 万元，其中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 101,000 万元，采购商品、采购燃料和动力及接受劳务 36,000 万元，租赁厂房、设备 3,000 万元。同时，授权经营层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在总额度范围内对关联交易的类型进行适当调整。

2024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77,262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发生 64,353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发生 10,618 万元；向关联方租赁发生 2,291 万元。

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

袁宁、王胜、胡发兴、郭琳瑞、魏学宝、张文纪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的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定价	25,500	685	10,101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	采购燃料和动力	市场化原则定价	1,5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	接受劳务	市场化原则定价	9,000	148	51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	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化原则定价	95,000	760	60,38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	提供劳务	市场化原则定价	6,000	-	3,973
租赁厂房设备等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	租赁	市场化原则定价	3,000	169	2,291
	合计			140,000	1,762	77,26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4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77,262 万元。其中：向关联

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发生 64,353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发生 10,618 万元；向关联方租赁发生 2,291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	采购商品	10,101	25,500	1.83%	-60.39%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	采购燃料和动力	-	1,5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	接受劳务	517	9,000	0.09%	-94.2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	销售产品、商品	60,380	95,000	8.79%	-36.4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	提供劳务	3,973	6,000	0.58%	-33.78%
租赁厂房设备等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	租赁	2,291	3,000	46.62%	-23.63%
	合计		77,262	140,000		-44.8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 年内，经营层根据授权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在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对关联交易不同的类型间额度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差异原因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双方实际相应的市场需求，但预计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如航天应用产品预计与配置存在偏差，与期待的最好目标存在一定差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与实际发生金额差距主要为业务调整导致相应交易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属于正常的业务波动，经营环境不存在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建议管理层充分考虑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等因素，加强对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性。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锡明

注册资本：1,870,000 万元

公司类别：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8 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型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住宿、餐饮、娱乐（限分支机构），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的成员单位。由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事业单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应交易对方属于关联企业。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特大型高科

技企业，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的坏账可能性较小。并且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的成员单位发生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具有良好的支付能力。经查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①持续性关联交易应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②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的成员单位之间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以军品为主，军品价格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管理。

③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④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⑤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依据合理原则协商定价。

2. 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授权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租赁协议等协议，协议经双方签署和盖章后生效。同时，将授权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关联交易总额度内，可按照经营业务开展情况对关联交易的类别进行项目间调整。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成员单位部分航天产品的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成员单位之间已经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同时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因此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发展是十分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决议如下：本次预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租赁业务也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通过会议讨论研究，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